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外经贸学教务字〔2018〕219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 印发《学生学习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处（部）级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外经贸学学生字〔2018〕192号）于2018年6月进行了修订，根据这两个文件所修订的内容，《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学习违纪处分实施细则》也进行了相应内容的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学习违纪处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18年7月13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学习违纪处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章程》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其他类型学生的违纪行为，可参照本细则处理。

第三条 对学生违纪的处分种类有：（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四条 对违纪学生作出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处分建议，由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研究决定；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或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处分或处理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在学校规定的申诉期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请。

第二章 考勤纪律

第六条 一学期多门课程无故旷课累计达到下列课时者，学校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 （一）达 16 课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达 24 课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达 32 课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四）达 40 课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七条 学生在认知实习、专业实习等教学活动中违反学校的有关规定，擅自缺席，学校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凡因违纪受到处分的学生，本次实习以不通过计。

（一）无故缺席时间达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学校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校外实习期间，未经指导教师批准，擅自脱离集体，脱离实习岗位，并因此影响实习活动者，学校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八条 在学校组织的按规定学生应该参加的其他学习活动中无故缺席，学校根据其情节严重程度认定其此次学习是否有效并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章 考试纪律

第九条 考试纪律适用于学校组织的采取各种不同方式进行的期中、期末考试，以及学校组织的其他考试。学校主办、承办、协办的各项社会考试、国家考试按相关考试要求处理。

第十条 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般违反考试纪律，当

场给予警示并予以纠正。对于服从监考、巡视人员管理、及时改正错误的初犯者，允许继续考试，对于不服从监考、巡视人员管理、不及时改正错误者，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零分。本条所说考试如未加特别说明包括闭卷、开卷考试。

（一）进入考场后，未按规定或监考人员要求就座者；

（二）发卷前，未按规定将书包、复习资料、不透明笔袋、具有文字信息发送、接收、储存功能的电子、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等放在指定位置者；

（三）自带空白草稿纸者；

（四）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者；

（五）考试中东张西望，企图偷看他人试卷者；

（六）考试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传递文具初犯者；

（七）未按要求在考卷上填写考生信息者；

（八）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者；

（九）其他经监考、巡视人员认定的考试违纪行为者。

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给予记过处分，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零分。本条所指考试如未加特别说明包括闭卷、开卷考试。

（一）借用他人的书、笔记、资料、计算器等物品初犯者；

（二）因第十条中任何一种行为经提醒或警示后再犯者；

(三) 传递纸条或试卷，在传递过程中即被发现，尚未构成作弊事实的行为双方；

(四) 偷看他人试卷初犯者；

(五) 把试卷或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或竖起，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的初犯者；

(六) 将试卷、答卷、草稿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者；

(七)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离开考场者；

(八) 其他经监考、巡视人员认定的考试严重违纪行为者。

第十二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零分。本条所说考试如未加特别说明包括闭卷、开卷考试。

(一) 闭卷考试，清理考桌、发卷后，仍在身体所能接触、控制范围内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本、笔记、纸张等材料者；

(二) 未经允许，发卷后仍在身体所能接触、控制范围内携带仅具有信息储存、查询或计算功能的电子文具者；

(三) 经监考人员警示和制止后，仍然发生交头接耳、偷看他人试卷、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传递含有与考试有关信息的纸条等行为者；

(四) 强拿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等考试用纸或在自己桌面上有他人考试用纸者；

(五) 发卷后，仍在身体所能接触、控制范围内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者；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考试材料者；

(七) 将试卷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后交卷者；

(八) 经监考人员允许中途离开考场尚未交卷者，在考场外接触到与考试有关的资料或信息者；

(九) 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及以上答卷答案雷同者；

(十) 其他经监考、巡视人员认定的考试作弊行为者。

第十三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作弊情节严重，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零分。本条所说考试如未加特别说明包括闭卷、开卷考试。

(一) 发卷后，仍在身体所能接触、控制范围内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并使用其发送、接收或查看信息者；

(二) 考生作弊被发现后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无理取闹，与监考人员发生冲突，扰乱考试秩序者；

(三) 考生作弊被发现后毁坏作弊证据者；

(四) 考生作弊被发现后怂恿唆使他人作伪证者；

(五) 考生被发现作弊后不能认识自己的错误，拒绝写出检查者；

(六) 组织作弊或参与群体作弊者；

(七)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后，无论是否已经解除处分，再次发生第十二条中任意行为者；

(八) 其他经监考、巡视人员认定的考试严重作弊行为者。

第十四条 考生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均为

替考，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零分。有下列行为者属于替考。

（一）持不属于自己的考生身份证件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者；

（二）非本课程考生在发卷后仍然在本考场答卷者；

（三）所持、所交试卷写有其他考生姓名者；

（四）无论何种原因试卷转至他人手中，不主动向监考人员声明者；

（五）大学英语听力课程代替他人学习或测试者；

（六）其他经监考、巡视人员认定的考试替考行为。

第十五条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者，视为作弊情节严重，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为考试前违纪或作弊，情节较轻并能认识错误者，给予批评教育，允许参加考试；情节严重者，取消考试资格，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通过各种方式要求命题教师泄题而未达目的，影响命题人工作、生活者，为考前违纪，给予批评教育；达到目的者，为作弊，取消该门课程考试资格，给予记过处分，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零分。命题人主动泄题者不在此例，泄题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二）考前策划作弊（如在课桌上书写考试内容，考试前占座），但在实施过程中（发卷前）自动申明并中止，未形成作弊事实者，为考前违纪，给予批评教育；考前策划作弊但在实施过

程中，在发卷前，因被查出被迫中止者，为考前试图作弊，给予记过处分，取消该门课程考试资格，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零分；

（三）盗取或试图盗取考试试卷有实际行为者，为考前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取消考试资格，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零分，情节严重者，开除学籍，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零分；盗取或试图盗取国家考试试卷有实际行为者，为考前作弊，开除学籍，取消考试资格，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零分；违反国家法律者，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者为考试后违纪或作弊，情节较轻并能认识错误者，给予批评教育，考试成绩有效；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零分。

（一）考试结束后，采用各种手段要求教师提高成绩，未达目的但影响教师工作者，为考试违纪，经批评教育后能认识自己的错误，经教师同意，考试成绩有效；未达目的，但经教师批评教育仍无理取闹严重影响教师工作、生活者，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零分；达到目的，为考试后作弊，给予记过以上纪律处分，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零分。

（二）考试结束后单独或串通有关人员采用各种手段涂改、更换试卷，修改、伪造考试成绩者，为考试后作弊，给予留校察看以上纪律处分，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零分。

第十八条 采用学期论文考试（含调研报告、读书报告）等考场外考试方式进行考试的课程，考生论文抄袭他人作品，符合以下情况者，为考试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零分。

（一）论文无论是否注明，使用他人原文超过考生所作论文篇幅三分之一者；

（二）论文中部分相对独立的段落的主要观点、论述方法、层次、使用的主要概念、语词、数据与他人论文一致，仅在语言表达上作了简单调整者；

（三）经学院或学校组织三位以上（含）教师进行调查核实后认定有抄袭行为者。

第十九条 对采用计算机或计算机网络等信息技术进行考试的课程，考生除出现上述违纪或作弊行为外，有下列行为之一为违纪或作弊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纪律处分，取消考试资格，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零分；对攻击计算机或计算机网络软件、数据库等造成公共资产重大经济损失者，应依法赔偿损失；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不服从监考、巡视人员的有关考试指令者；

（二）未经允许运行考试程序以外的程序者；

（三）未经允许打开或解读相关计算机程序文件者；

（四）未经允许复制试卷或其他相关电子文件并带出考场者；

(五) 未经允许打开或解读计算机或计算机网络中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电子文件者；

(六) 攻击与考试直接相关的计算机、计算机网络软件或数据库者；

(七) 窃取、修改、删除与考试有关的计算机或计算机网络电子文件者；

(八) 在考试期间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利用计算机病毒影响考试进程或考试结果者；

(九) 出现其他违反具体考试科目考试规定行为情节严重者。

第四章 课堂学习及作业

凡在课堂学习、完成作业、参加平时测验等学习活动和学习环节中有下列行为者，违反学校纪律，学校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条 课堂学习违反学校《本科生课堂学习规范》，屡教不改，严重影响教学秩序，按本细则第六条至第八条执行外，其他违纪行为，学校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平时作业有抄袭行为的，经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平时测验违纪者，学校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给予通报批评。对于认识错误的学生，任课教师原则上应保留其测验成绩；平时测验作弊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平

时测验成绩无效。

第五章 学位论文及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毕业设计）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者，经调查核实，按作弊处理，论文无论是否经过答辩均按不通过计，给予记过处分，延期答辩一年；以上情节严重者，或请人代写论文、替他人代写论文、买卖论文者，论文按不通过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者，经调查核实，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或请人代写论文、替他人代写论文、买卖论文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列举的其它违纪行为，可参照相关条款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间，再次受到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有关条款中的“以上”、“以下”等，所指均包括本数字或本内容。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学习违纪处分实施细则》（外经贸学教务字〔2017〕41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印发
